

(譯本)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3月3日會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1.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一個重要的執行角色，與其他反歧視條例¹所賦予的個色相近。爲了就條例草案之下的未來工作做好準備，平機會已展開一個行動計劃：-
 - (a) 我們現正加強與少數族裔及其代表和、其他相關人士/機構的聯繫，這方面的活動包括：-
 - (i) 探訪少數族裔組織及非政府機構；
 - (ii) 探訪不同的僱主組織、商會及領事館
 - (b) 我們已開始爲平機會員工及委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幫助他們加深瞭解影響少數族裔的問題：-
 - (i) 民政事務局種族關係組和一個專門進行少數族裔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已舉辦過若干分享會，並涵蓋以下內容：-
 - ◆ 香港少數族裔的人口統計特徵；
 - ◆ 他們普遍面對的問題；
 - ◆ 少數族裔提出的查詢/投訴的普遍趨勢；
 - ◆ 與他們溝通的技巧/方法；
 - ◆ 在處理查詢及投訴時，照顧少數族裔特殊需要的設施；
 - ◆ 有關種族和諧的宣傳及教育經驗。
 - (ii) 平機會已邀請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07 年第 3 季與平機會職員分享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將涵蓋以下內容：-

¹ 《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 在澳洲推行《種族歧視法案》；
- ◆ 有關種族歧視的重大案例/重要事件；
- ◆ 推廣多元化的經驗；
- ◆ 在調查過程中處理言語不通的服務對象
- ◆ 在多重語言的環境下進行調查及調解的特殊技巧；
- ◆ 分享就種族問題進行正式調查的經驗。

(iii) 將邀請誇國企業的代表與平機會委員和職員分享他們推行多元化政策和計劃的心得。

(c) 有關履行條例草案之下的法定職能及職責，我們將援引我們執行現有反歧視條例的經驗。此外，我們將以制定了類似法例的國家作為對象，參考他們的法例和做法，並會與他們的執法機關聯繫：-

(i) 平機會職員於2006年11月出席了由英國種族平等委員會舉辦，於倫敦舉行的國際種族會議，這項活動讓出席的代表有機會聽到從不同角度探討的種族問題(包括融和、身份、平等機會、移民、多元化、商界在推廣平等方面的角色)，並瞭解到英國及其他地方在推行種族歧視法例和推廣種族關係方面的經驗。

(ii) 平機會員工亦到訪英國種族平等委員會的辦事處，與該會員工深入討論他們的工作範圍，包括新的「僱傭範疇種族平等實務守則」、投訴處理及訴訟、在英國推廣種族融和、以及與商界合作等。

2. 至於條例草案的內容，從負責執行不同反歧視條例的機構的角度看來，一般歧視概念的應用，應與其他反歧視條例一致，但在這方面，平機會發覺到，條例草案與現行的反歧視條例在很多方面出現分歧，包括：-

- (i) 有關間接歧視的條文-條例草案就何謂有理可據的要求或條件方面，包含其他反歧視條例所沒有的條文；
- (ii) 適用於政府的範圍-與其他反歧視條例不同，條例草案將不會適用於政府行使職能和權力方面；

- (iii) 轉移歧視-條例草案只涵蓋近親，而《殘疾歧視條例》的相近概念則涵蓋範圍較廣濶的人(即有聯繫人士)。
3. 除了上文所述之外，還會有其他重要問題值得在立法程序中仔細討論。屆時的討論將提出不同的看法和關注，我們希望這些看法和關注能獲得妥善的考慮，以便條例草案在最終制定時，能反映適當的平衡。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二月